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协议

甲方：通过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汇款交易的投资者

乙方：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本公司”）

为规范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汇款交易业务行为，双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本协议中涉及乙方免责的条款用黑体表示，建议投资者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汇款交易的风险及本协议免责条款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汇款交易及签订本协议。如果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该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投资者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接受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即表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业务规则。

本协议所称汇款交易，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在提交产品认购/申购（参与）申请后，将认购/申购（参与）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直接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完成产品认购/申购（参与）交易的业务模式。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述汇款交易服务的内容包括：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开通、认购/申购（参与）申请、资金汇款、资金清退等业务。**甲方申请开通汇款交易，须依据《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条 提示条款

1. 甲方开立的交易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2. 甲方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产品交易时，认购/申购（参与）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甲方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及

异地转账时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请时间延迟,本公司对甲方转账汇款的到账时间不承担担保责任,敬请甲方了解汇款银行款项汇出及在途时间,提前安排转账汇款并关注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

4. 汇款交易截止时间: 投资者于 T 日(指前一个交易日 17:00(不含)后至当前交易日 17:00(含)之前,下同)认购申请以及 T 日((指前一个交易日 15:00(不含)后至当前交易日 15:00(含)之前,下同)提交的申购(参与)申请,对应足额的汇款资金应在 T 日 15:00 之前(含,认购期为 17:00(含)))到账。

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收款银行账户记录的足额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5.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参与)申请时,如选择汇款交易的资金方式,需自行将足额认购/申购(参与)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认购/申购(参与)申请的有效性以足额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为准,资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的申请视为有效申请。

6. 甲方网上发起的交易申请,以乙方的系统记录为准。

7. 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的认购/申购(参与)费率,以乙方最新的相关公告或公示为准。

第三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网上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并且表示对上述损失不向乙方追索或要求补偿。

2.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中包括乙方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管理的相关产品的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业务规则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明白投资产品的风险,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并承诺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4. 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管理的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或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提供不真实、错误或无效信息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包括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承诺

1. 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 2、乙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 3、对甲方的网上交易，乙方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甲方交易行为的证明。乙方对甲方的账户资料、委托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甲方在乙方登记的任何资料。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和乙方用于公司内部用途不在此限。
4. 乙方应为甲方通过乙方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汇款支付业务提供业务规则，该业务规则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在乙方官网进行公示，供甲方查阅。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一旦发现以下情况，乙方将及时在网站上发布提示信息。

- 1、因地震、火灾、台风等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手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 3、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 4、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交易手段下达申请交易时导致甲方损失的。
- 5、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 6、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 7、因银行或其他结算机构划款延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 8、因银行或其他结算机构暂时中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而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网上

直销服务或遭致损失的。

9、甲方与乙方通过乙方合作结算机构进行收付款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数据错误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10、对甲方所有的网上交易申请，乙方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以确认包含相关规定的内容的网上交易申请为投资者本人提出，乙方可以充分信赖该等交易申请而受理。如因甲方账户信息或密码泄露导致任何损失，则甲方应当承认该等网上交易申请对自己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乙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1、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并及时将协议修订版在乙方网页更新公布。如本协议修订后，投资者继续使用网上交易服务的，即默认其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内容。如投资者不同意修订后的协议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网上交易服务。

2.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协议将作相应的调整。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申请时，点击“同意”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4.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 甲方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参与)的产品合同终止。
- 3) 投资者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4) 投资者撤销本协议项下设立的交易账户或注销基金账户。
- 5) 乙方不再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参与)、定期定额申购、赎回(退出)、转换所指向的产品或投资者所持有的产品份额的管理人。
- 6)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7) 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本协议。
- 8)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